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註a)
地址為
為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註b)
股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 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註c)，出席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廳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

請在下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贊成或反對 (註d)。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3.	(a) 重選洪天祝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朱永祥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丁良輝為本公司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聘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7.	按第5項決議案，增加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日期:

股東簽署: (註e, f, g, 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普通股數目。倘未有填上普通股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普通股有關。
- 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 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之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某項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經任何聯名股東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登記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